

#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市直有关部门、在兰各高校、社科研究单位：

根据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工作安排，2026 年度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面向全市公开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兰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理解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以“三抓三促”和强省会行动为牵引，落实 1139 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推出一批基础理论性、前沿学术性和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为系统推进兰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与智力支持。

### 二、项目设置

本年度社科规划项目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

1. 重点项目。主要是关系兰州改革发展全局的难点热点问题的研究，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以产出具有重大学术

价值、决策参考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的研究项目。

2. 一般项目。主要是聚焦兰州社会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可为政府相关部门等领域的实践提供具体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的研究项目。

3. 立项不资助项目。主要是兰州社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具有研究价值与参考价值，经学科评审组评审建议立项的项目。此类项目纳入市社科规划项目统一管理，但不给予经费资助。

###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请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申请项目的参加者或推荐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 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限申报一项市社科规划项目，凡有在研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请人，均不能申报当年的市社科规划项目，项目组其他成员同时参与申报的市社科规划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凡已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规划项目立项的研究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自批准立项之日起1年。

3. 申报社科规划项目要按照《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和《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的内容规范填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活页》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参考文献，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相关背景的材料。

凡在申请书及论证活页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

4. 项目申报所需的各项材料，登录兰州市社会科学院门户网站 (<https://sky.lanzhoudept.cn>) 下载。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填报《2026年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5. 项目申请人结合自身的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依据《2026年度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选择申报。在具体确定研究选题时可按《课题指南》选题申报，也可参照《课题指南》自行确定选题。自拟申报的项目要紧紧密结合《课题指南》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立足学科前沿，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

6. 项目申请人在《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填报内容中对研究主题要有数据论证，预期成果中成果形式须包括项目研究报告和咨政报告。成果使用去向要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和场景，侧重咨政实效、落地渠道、应用主体。预期社会效益要明确后期项目研究报告和咨政报告中的数据分析、案例支撑和可操作性对策建议等内容将产生什么正面作用、解决什么问题、带来哪些应用，侧重影响、价值、成效。

7.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请务必于2026年6月18日前将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逾期不予受理。要求《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盖章PDF版）《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2026年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Word版）压缩包（命名：申报单位名称+2026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发至指定邮箱，《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

请书》（1份）《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2份）  
《2026年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纸质  
版报送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联系人：范宏斌 李玉贝

联系电话：0931—8859551 邮 箱：14510370@qq.com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75号广武商厦1213室

- 附件：1. 《2026年度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2.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  
3.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  
4. 《2026年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

